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319
E-Mail：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0200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C001254_1_25171331375.pdf、110C001254_2_25171331375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）填報
110年度第1季（截至110年3月31日止）運用勞務承攬派駐
人數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自110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4月2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逕至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.其他人事總處業務」—「D7：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」—「運用勞務承攬填報」填報110年第1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檢附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」及調查表（系統格式空白表）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後再行填報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就報送期程與所屬填報之資料加強控管及稽核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）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送各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人力科 收文:110/03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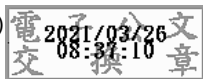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74491

有附件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